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嘉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74、207、40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注射針筒肆支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毛重肆點伍陸肆參公克、驗餘毛重壹點玖陸伍公克、驗餘毛重零點參零肆柒公克）暨包裝袋參個，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殘渣袋參包及磅秤壹個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嘉輝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4號、第207號、第4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之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注射針筒4支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殘渣袋3包及磅秤1個，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
02 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04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05 項前段亦有明文。末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
06 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
07 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
08 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臺東地檢署檢
11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4號、第207號、第405號為不起訴
12 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
13 並經本院核閱前揭不起訴處分書無誤。

14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注射針筒4支(抽驗1支)，經鑑定後，均
15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
16 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097號函附
17 之鑑驗書附卷可稽，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8 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之。又扣案之晶體3包(驗餘毛重
19 4.5643公克、驗餘毛重1.965公克、驗餘毛重0.3047公
20 克)，經送鑑驗抽驗後確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慈濟
21 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2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30227068
22 號函附之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沒收銷燬之。又裝有上開晶體之包
24 裝袋3個，均已沾染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徹底析離，況實
25 務上亦不可能先將包裝袋洗淨後，再分別將之與毒品個別
26 「沒收銷燬之」及「沒收之」，故應與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
27 成分，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
28 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9 之。

30 (三)另扣案之殘渣袋3包及磅秤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所
31 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偵訊(見毒偵字第405號第2頁)供

01 承在卷，並有現場照片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字第405
02 號卷第34、37至38頁）附卷為證。從而，本案聲請單獨宣告
03 沒收，經核有據而應予准許。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刑法第38條第2項、
06 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思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